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考試規則

經 106 年 6 月 30 日部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7 月 14 日部務會議修正

112 年 1 月 19 日部務會議修正

115 年 1 月 20 日部務會議修正

一、考試時學生應將班級、座號及姓名先寫在試題紙及答案紙上，然後作答。考生不得故意損壞試卷及答案卡(卷)，且應保持答案卡(卷)之清潔與完整，不得於答案卡(卷)故意挖補、汙損、做標記(含塗鴉)等等，如有上述情事一律扣 10 分。如繳卷後發現答案卡(卷)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科目未劃記/書寫或劃記/書寫不完整一律扣其成績 10 分，作文則以不計分方式處理(單一科目合併計算成績者，扣分上限不超過 10 分)。試卷如為彌封密碼試卷，擅寫班級座號或姓名者，以零分計算。測驗答案卡若有劃記不明顯或汙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
二、各科手寫部分須使用深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於作答區作答，作文請用黑色原子筆作答；以鉛筆、擦擦筆或其他色筆作答或未於作答區作答者一律不計分。

三、學生無故遲到，逾時達 15 分鐘者，不得進入原班教室考試，在指定地點考完後始得進入教室，考試時間照原訂時間，作答時間不延長。

四、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；並須遵照座次就座，不得擅自移動。

五、考試時應保持肅靜，注意秩序，並服從監考老師之指導。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等，違者扣成績 10 分。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考老師同意後服用。

六、定期考查聞考試下課鐘響完畢時，應立即停筆繳卷，不得延誤。經監考老師提醒後，仍未停筆一律扣其成績 10 分，作文則不予計分。

七、繳卷後若有零星物件留在試場未及攜出者，應俟下課後方准入場收拾。
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考試規則者，除試卷分別予以扣 10 分、作文不予計分，並可依情節輕重予記警告處分。

八、定期考查原則上不得提早繳卷，模擬考 50 分鐘內不得提早繳卷，繳卷後經監考老師點收無誤後，應立即離開國中部，違者記警告一次。答案卡(卷)一經繳交或收取後，考生不得再修改。考試結束後考生應等監考老師點收答案

卡(卷)後，方可離開試場，未準時繳卷或將答案卡(卷)擅自帶離試場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九、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除應試物品之外，非應試用品如食物、飲料、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鬧鐘、時鐘、多媒體播放器材(MP3、MP4 等)、穿戴式裝置(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)、以及其他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的物品等，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，均不得放置桌上或抽屜，也不得隨身攜帶，抽屜應保持淨空。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者，扣該科測驗分數 20 分，寫作測驗不予計分。若是使用電子產品，該科測驗分數以零分計算，按情節輕重，並予記過處分。

十、不准交談或故意作聲響或誦讀自己之答案。

十一、不得在場內與場外交談或有幫助作弊之行為。

違反第十條至第十一條考試規則者，除試卷分別予以扣 20 分外，並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記小過以上處分。

十二、不得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他人看卷。

十三、不得交換試卷或試題紙。

十四、不得請人代替參加考試。

十五、不得傳遞，夾帶書本、作業、小抄或使用電子產品舞弊。

違犯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考試規則者，除試卷作零分外，並予以記大過以上處分，其有故意擾亂情節嚴重者，另行議處。

十六、其他違犯考試規則者，視當時情形另行議處。